

我省出台十二条措施关爱一线医务人员

援助湖北医疗队队员子女考省内高校按规定优先录取

近日,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保护关心爱护一线医务人员的十二条措施》,在薪酬待遇、人事政策、子女就学、保险待遇、政治待遇等方面给予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尤其是我省援助湖北医疗队队员特殊关爱和政策倾斜。

临时性工作补助标准提高1倍

《措施》明确按规定向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对卫生防疫人员落实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在此基础上,疫情防控期间,将我省援助湖北医疗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按相应标准提高1倍;及时核增医疗卫生机构不纳入

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内部分配时向加班加点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医务人员倾斜,将我省援助湖北医疗队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提高2倍;扩大卫生防疫津贴发放范围,确保覆盖全体一线医务人员并及时足额发放,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

先行评聘职称 不受总量限制

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职评聘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优先聘任,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疫情防控工作表现情况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称的,可适当降低实践能力考试合格成绩;晋升职称、岗位等级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限制,可先行评聘。符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员、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云南省“万人计划”、云南省“两类人才”

申报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州(市)人才项目参照执行。

我省援助湖北医疗队员在申报(报考)高一级职称(资格)时,放宽履职年限1年;卫生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免除当年专业技术实践能力考试,并视同为具备所申报(报考)职称(资格)规定的基层服务、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学分和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工作经历;派出前取得相应职称(资格)但未聘用在相应岗位的技术人才,用人单位可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先行聘任。

子女入园入学时提供优待

子女就学方面,我省将为一线医务人员及援助湖北医疗队队员子女在2020年入园入学时提供优待政策。

省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就读省内中职学校的,按照考生意愿直接录取;报考普通高校和研究生的,按国家相关优惠政策执行。我省援助湖北医疗队队员子女就读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根据家长意愿,由户籍地或居住地教育行

政部门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安排在公办幼儿园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报考普通高中的,依据学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时给予10分的加分照顾;就读省内中职学校的,按照考生意愿直接录取,并优先选择学校和专业;报考省内高校的,按规定优先满足录取和专业调整意愿。

超负荷工作安排强制休息

医用防护用品重点向疫情防控一线投放使用,特别是要全力保障定点救治医院和发热门诊、集中隔离观察点等一线医务人员的防护物资需求,最大限度减少院内感染。优先保障我省援助湖北医疗队物资需求,尽一切可能为医疗队配备防护物资和专用物资,确保医疗队员安全。

切实加强一线医务人员生活服务和后勤保障,统筹安排一线医务人员轮班轮休。对长时间超负荷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安排强制休息。疫情结束后,及时组织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和疗养休养,并适当增加休息和带薪休假时间。我省援助湖北任务完成后,安排援助湖北医疗队员不少于15天的集中休假疗养。

表现突出可大胆提拔使用

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简化理赔程序,一线医务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认定为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各项待遇。

各级财政对一线医务人员及我省援助湖北医疗队队员发放一次性慰问金,其中我省援助湖北医疗队队员慰问金由省级财政保障。

我省还将选树褒奖典型,大力宣传一线医务人员的先进典型事迹,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含编外人员)和集体进行及时性表彰奖励。因履

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以身殉职,或其他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牺牲人员,要做好烈士评定工作和抚恤优待。

我省还将注重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要予以重点关注,条件成熟的大胆提拔使用。

首席记者 宋金艳

我省严控在线教学时长 不得要求上传学习视频

2月28日,云南省教育厅发布《关于有序推进当前疫情防控和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大中小学、幼儿园不得自行开学、不得组织学生返校,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研判确定,并提前通知。各学校线上教育要严格控制在线教学时长,并对网络教学时间和网络教学方式提出了具体要求。幼儿园严禁开展在线教学活动。

开学时间 根据疫情防控研判确定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园)要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2月27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大中小学、幼儿园等开学开园时间原则上继续推迟”的要求。严格执行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要求,不得自行开学、不得组织学生返校。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研判确定,并提前通知。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

落实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五个一律”要求,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健康状况排查、环境卫生消毒、健康教育、疫情信息上报等制度,开展师生健康状况排查,制定分批次错峰开学预案,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开展校园环境预防性消毒。

毕业生就业 搭建网络招聘服务平台

《通知》提出,各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要做好毕业、就业、线上教育工作。

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及时了解应届毕业生就业意向,推出一批在线咨询就业指导课,搭建网络招聘服务平台,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各类网络招聘活动,鼓励网上签约、网上报到。

做好毕业班学生毕业工作。加强对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的指导服务,可适当调整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方向,统筹安排毕业论文答辩,对影响毕业的实习实践学分可实行“学分替代”。

做好非毕业班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采取慕课、录播、直播、在线研讨等形式,运用教育部和各类在线精品课程资源全面开展线上教育。正式开学后,对学生在线学习效果进行评估检测,并根据学生学习掌握情况开展后续教学。

线上教育 一二年级原则上不开展

《通知》要求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规范有序开展线上教育。初三、高三线上教育要积极引导学生自学、指导学生复习,加强心理辅导,缓解学生紧张情绪。小学一、二年级要积极促进家校沟通,加强健康状况监测,加强防护管理,原则上不开展线上教学活动,不安排书面作业。

《通知》提出,各学校线上教育要严格

控制在线教学时长,小学、中学生每次教学活动持续时间分别不得超过20分钟、30分钟,小学、初中、高中每天网络教学分别不得超过80分钟、120分钟、180分钟;严格控制中小学生学习量,确保不增加教师、学生负担。不得进行新学期课程教学,不得强制教师直播或录播,不得要求学生(家长)上网“打卡”、电话签到,不得要求学生(家长)上传学习视频或痕迹材料,不得占用周末组织在线教学。各中小学校线上教育方案要注重听取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建议,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定。

本报记者 李思家

